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77号

申请人：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5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

被申请人：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

第三人：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决定延期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履行法定职责，立即给付申请人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57056元（7132元/月×8个月）。

申请人称：申请人桑**于2022年2月份到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从事烧结炉工作，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投保有工伤保险。2023年3月30日凌晨1

时许，申请人桑**在公司 3#车间 6#烧结炉平台上操作时，不慎被观察口冲出的炉内物料烧伤，后在获嘉县中医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双足烧伤、左下肢烧伤。2023 年 5 月 30 日，经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新（获）工伤认字〔2023〕05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桑**所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2023 年 8 月 10 日，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新劳鉴工字〔2023〕***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被申请人应当给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其行为已经违反法律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立即给付申请人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新（获）工伤认字〔2023〕0501***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3.新劳鉴工字〔2023〕***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4.获劳人仲案字（2024）***号《获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定书》复印件；5.获劳人仲案字（2024）第（***）号《生效证明》复印件；6.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复印件；7.身份证复印

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30日发生工伤，2023年5月31日被认定为工伤，2023年8月10日被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级伤残。2024年3月8日，获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获劳人仲案字（2024）***号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与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0月26日桑**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因申请人发生工伤时该单位正常参保缴费，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为其发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请人申请的工伤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2023年12月22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沟通会会议纪要〉的通知》，职工已经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欠缴期间的工伤待遇（除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长期待遇外）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2024年4月申请人桑**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显示：此单位从2023年9月至今（正常参保状态）社会保险费未缴纳，属于欠缴状态，未履行法定缴费义务。根据《会议纪要》规定，申请人申请的工伤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伤保险缴费明细复印件；2.河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

伤保险欠费明细单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申请人在第三人处就业并参加了工伤保险。2023年3月30日，申请人在工作中受到伤害。2023年5月31日，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新(获)工伤认字〔2023〕0501***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2023年8月10日，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新劳鉴工字〔2023〕***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第三人未缴纳2023年9月至今的社会保险费。2024年3月8日，获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获劳人仲案字(2024)***号仲裁裁定书，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7日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0460.72元，但未发放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根据《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职责。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有作出一定行政行为的义务和职责。被申请人仅仅在行政复议答复中提出不予支持申请人请求的理由，属于行政复议中的抗辩行为，但始终未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书面答复，势必导致当事人丧失复议权、诉权等救济途径。被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要求，也不符合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宗旨要求。工伤保险是政府的一项社会保障政策，工伤保险机构是法律授权、政府设立强制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机构。它不同于营利性、以自愿参加、以契约形式存在的商业保险，具有政府职能性质。法律已赋予其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的职责，对于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要求支付法定费用，应当积极主动依法解决问题或作出书面答复。消极依靠行政复议决定被动地支付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在申

请人申报过程中始终未作出书面答复，显系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辩解的理由，只能视作被申请人不予支付争议费用的理由，不能成为其行政不作为的理由。

申请人要求“立即给付申请人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57056元（7132元/月×8个月）”的请求，本机关认为，法律已经赋予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应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就各项费用支付问题，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由于申请人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及具体数额尚需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经审查核定后确定，行政复议机关不宜代替被申请人直接决定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请求直接予以支付。

综上，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服务质效，被申请人应当针对申请人的请求作出行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被申请人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于本决定生效后六十日内针对申请人桑**的请求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